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佳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延长借款额度期限和降低借款利率作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6.0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决定补选王维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